

傷病保障篇－4

為薪資補助性質，應於5年內辦理

2種傷病給付完全精通



勞工朋友在住院期間不能工作、沒有薪水可領怎麼辦，別擔心，這時候就要找好朋友勞保局來幫你的忙。

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，導致短少薪水收入者，醫療期間（門診或住院）無法工作都可申請「職業傷病給付」。好康的是，凡是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，於住院診療期間無法工作，導致短少薪水收入者，也可以申請「普通傷病給付」，而不是只有職業傷病才能領錢哦！

普通傷病給付是按勞工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50%發放，以6個月為限，若勞工在傷病前投保勞保滿1年，則多發放6個月，最高可給付1年。職災傷病給付則是按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70%發給，若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，則減為50%，但以1年為限。

傷病給付請領條件與計算方式

普通傷病給付

-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
-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，從**住院的第4天起**申請傷病給付（限住院診療期間始得請領，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）
-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,300元住院30日以50%發放，可領13,635元【 $30,300 \div 30 \times 50\% \times (30-3)$ 日】；若投保勞保滿1年，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



職災傷病給付

-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
- 經門診或住院治療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從**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**申請傷病給付
- 第1年以70%發放，第2年起以50%發放
-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,300元，因職災不能工作30日，可領19,089元【 $30,300 \div 30 \times 70\% \times (30-3)$ 日】

